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中期報告

2024/2025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和創新教育
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釋義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喻愷博士(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睿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鄔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喻愷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鄔健冰博士

公司秘書

陳源灃先生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陳源灃先生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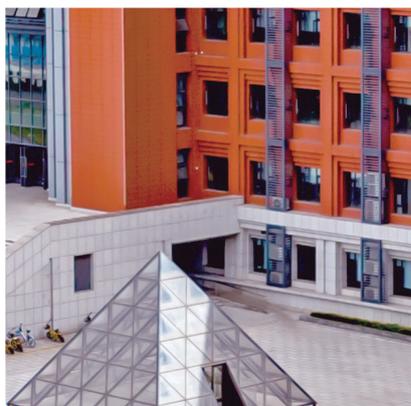
www.chinaeducation.hk

股份代號

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述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服務於職業教育的企業。集團通過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以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等工作，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為社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集團已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並連續六年榮獲德勤「中國卓越管理公司」榮譽，業務範圍已覆蓋中國、澳大利亞和英國。集團於2017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有效促進社會公平，得到了世界銀行集團「普惠企業」的認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戰略需求，堅持高品質辦學方針，推動內涵式發展，深化產教融合生態圈建設，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透過強化「雙師型」師資隊伍建設、推進課程體系現代化、全面推進人工智能與教育教學深度融合、打造區域性開放式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展學生成長與發展管道，以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等措施，系統性地提升職業院校的核心辦學能力，持續為社會培養並輸送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同時，本集團持續增加校園基礎設施與科研投入，積極支援旗下本科院校申報碩士學位授予權，以進一步提高學術聲譽及市場吸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看好教育行業長期發展前景。高品質教育與職業培訓需求不斷增長，與國家發展戰略及個人職業發展需求緊密契合。秉持「引領教育卓越與創新」的理念，憑藉清晰的戰略規劃、持續創新能力及卓越的應變能力，本集團有信心在不斷變革的教育市場中持續引領高品質發展，實現跨越式成長，培育適應時代發展所需的戰略性新興人才，並持續為廣大師生、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亞洲開發銀行(亞行)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融資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亞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84,900,000元、期限最長為60個月的貸款；煙台科技學院(「煙台學院」)(為本公司子公司)作為借款人亦與亞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69,800,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行貸款安排」)。

於2024年11月28日，煙台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亞投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74,728,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投行貸款安排」)。

有關亞行貸款安排及亞投行貸款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3,673	3,284	+11.8%
收入成本	(1,695)	(1,445)	+17.3%
毛利	1,978	1,839	+7.6%
其他收入	207	201	+3.0%
銷售開支	(95)	(89)	+6.7%
行政開支	(566)	(476)	+18.9%
經營利潤	1,524	1,475	+3.3%
投資收入	53	54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	(21)	+338.1%
融資成本	(237)	(225)	+5.3%
除稅前利潤	1,248	1,283	-2.7%
稅項	(157)	(95)	+65.3%
淨利潤	1,091	1,188	-8.2%
經調整淨利潤	1,182	1,217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967	1,071	-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1,048	1,092	-4.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指標。

本公司呈列該等財務指標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彼等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表現。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及投資者在不同期間及與同行公司之間比較財務業

績。然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它們排除了某些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項目。因此，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單獨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衡量標準。此外，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因此它們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不一定直接可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1,091	1,188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66	5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 相關費用 ⁽ⁱ⁾	-	4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 公平值變動 ⁽ⁱⁱ⁾	25	20
經調整淨利潤		1,182	1,217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967	1,071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66	5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 相關費用 ⁽ⁱ⁾	-	4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 公平值變動 ⁽ⁱⁱ⁾	1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1,048	1,0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算經調整 EBITDA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期內利潤		1,091	1,188
加：	融資成本	237	225
	稅項	157	95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78	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	39
EBITDA		2,009	1,927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66	5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 相關費用 ⁽ⁱ⁾	-	4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 公平值變動 ⁽ⁱⁱ⁾	25	20
經調整 EBITDA		2,100	1,956

附註：

- 本集團獨立學院向彼等的公立學校聯席舉辦人支付合作費用。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獨立學院已轉設為民辦學校。合作費用因獨立學院註冊的所有學生於本期間之前畢業而於本期間不再存在。
- 校舍建設成本長期應付款非現金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收入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673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上升11.8%。

國內市場分部

國內市場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1.5%。收入增加主要由國內市場的學生人數及生均收入的增長所帶動。

國際市場分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國際市場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上升22.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7.3%。增加主要是由於學生人數增加所致。同時，隨著校園擴大及課程增加，師資及教學投入有所增長。

毛利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97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長7.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校園內商戶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收入及財政資助。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向在校園內商戶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收入及財政資助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89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6%，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則佔2.7%。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18.9%。增加主要由於在校學生人數增加及新校區及樓宇投入使用並開始確認折舊。

經營利潤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經營利潤達人民幣1,5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人民幣66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發現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亦未就商譽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5.3%。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主要為i)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之利息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 扣除物業、校舍及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

本集團淨利潤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就匯兌收益／虧損、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及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後，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輕微減少2.9%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減少4.0%至人民幣1,048百萬元。

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減少，乃由於校區擴建及課程增加而增加了師資及教學投入，以及與期內開始使用的校區及樓宇有關的折舊增加。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資產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經調整淨利潤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期初及期末權益結餘計算)為12.9%，在合理水平。

EBITDA

EBITDA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加4.3%。就匯兌收益／虧損、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及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後，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百萬元。

儘管淨利潤下降，但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表明核心經營業績有所提升。

物業、校舍及設備

於2025年2月28日，物業、校舍及設備較於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1,706百萬元增長3.3%至人民幣22,425百萬元。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興建現有校區的新樓宇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32百萬元)，主要與興建現有校區新樓宇相關。

現金儲備

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的結構性存款，現金儲備於2025年2月28日為人民幣5,092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62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權益負債比率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為人民幣9,853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0,237百萬元)。

於2025年2月28日，淨權益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扣除現金儲備)與總權益計算)為24.6%(2024年8月31日：19.5%)。於2025年2月28日，有息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與總資產計算)為25.9%(2024年8月31日：26.4%)。若干借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為了更有效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存儲若干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為具有極低風險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結構。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適當的財務資源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相關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評估成本及效益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52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7,44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固定資產以及股權作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2021年1月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於2021年2月3日完成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6百萬港元，已部份動用並預期悉數用作(1)潛在收購項目；及/或(2)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新校舍。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因此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應於2026年4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與先前於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的意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期內	於	動用
			2024年 9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2月28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						
新校舍	70%	1,177.0	-	-	-	-
潛在收購項目	30%	504.4	93.3	-	93.3	2026年4月前
	100%	1,681.4	93.3	-	93.3	2026年4月前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2021年10月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於2021年10月27日完成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百萬港元，預期悉數用作現代職業教育領域的潛在收購項目。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應於2026年4月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與先前於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擬定用途一致。於2025年2月28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酬金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有19,149名僱員（2024年2月29日：17,810名），較2024年增加8%，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學校及新學區的僱員人數內生增長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本集團成員學校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學校根據人員類別和所聘崗位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學校依據有關政策為其教職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本集團的僱員亦參與他們各自所在地區管轄的退休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聘

本集團按照其所在地區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等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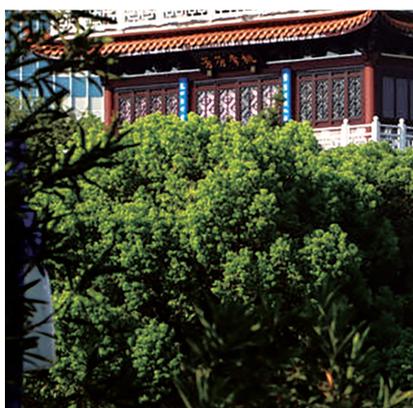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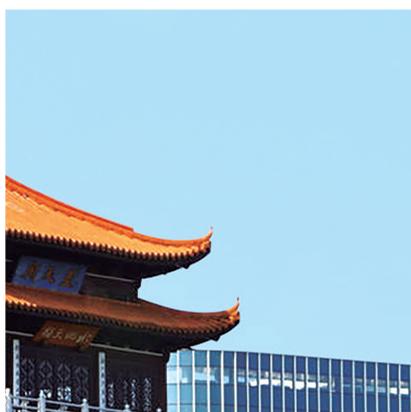
學校根據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原則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

察人員的學歷、相關工作經驗、過往表現及職業素養、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和鼓勵僱員透過社交媒體或多種途徑引薦人才等形式，來廣泛吸納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和在職訓練（比如以老帶新的新教師導師制），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地融入教師團隊。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7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喻愷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儘管該慣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長期策略，並可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及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安排並無受損，而該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項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而言至為重要，此亦與董事會追求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相一致。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對其業務運作及發展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營運及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獨立檢討。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最近期刊發本公司2023/2024年度報告之日起，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喻愷	(L)6,500,000 ⁽²⁾	(L)841,770,608 ⁽³⁾	(L)848,270,608	(L)31.26%

L — 好倉

附註：

- 此乃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13,791,221股股份計算。
-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即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之好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歸屬予董事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 藍天(一間由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藍天信託的受託人(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酌情信託))全資擁有)為841,770,608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喻愷博士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喻愷	實益擁有人	南昌江科	99%

董事於本公司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債權證金額 人民幣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喻愷	酌情信託受益人	12,500,000	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2月28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L)6,500,000 ⁽²⁾	(L)0.24%
	酌情信託創辦人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48,270,608	(L)31.26%
		(L)1,696,541,216	(L)62.52%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L)6,500,000 ⁽²⁾	(L)0.24%
	酌情信託創辦人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48,270,608	(L)31.26%
		(L)1,696,541,216	(L)62.52%
藍天	實益擁有人 ⁽³⁾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54,770,608	(L)31.50%
		(L)1,696,541,216	(L)62.52%
白雲	實益擁有人 ⁽⁴⁾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54,770,608	(L)31.50%
		(L)1,696,541,216	(L)62.52%
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L)841,770,608	(L)31.02%
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L)841,770,608	(L)31.0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³⁾⁽⁴⁾	(L)1,683,541,216	(L)62.04%

L—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13,791,221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即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之好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歸屬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3. 藍天為841,770,60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藍天為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4. 白雲為841,770,60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白雲為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5.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及白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及白雲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天及白雲的權益乃與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于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2025年 2月28日 ⁽¹⁾
董事									
喻愷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500,000	-	-	-	5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200,000	-	-	-	2,2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775,000	-	-	-	775,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3,100,000	-	-	-	3,1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3,100,000	-	-	-	3,100,000
總計					15,675,000	-	-	-	15,675,000

附註：

- 該等數字(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數字除外)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予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回顧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2025年 2月28日 ⁽¹⁾
僱員	08/03/2019	12.48	08/03/2020	08/03/2020 – 07/03/2029	315,000	-	-	-	315,000
			08/03/2021	08/03/2021 – 07/03/2029	492,500	-	-	-	492,500
			08/03/2022	08/03/2022 – 07/03/2029	610,000	-	-	-	610,000
			08/03/2023	08/03/2023 – 07/03/2029	762,500	-	-	-	762,500
			08/03/2024	08/03/2024 – 07/03/2029	915,000	-	-	-	915,000
	16/12/2019	10.76	16/12/2020	16/12/2020 – 15/12/2029	20,000	-	-	-	20,000
			16/12/2021	16/12/2021 – 15/12/2029	30,000	-	-	-	30,000
			16/12/2022	16/12/2022 – 15/12/2029	40,000	-	-	-	40,000
			16/12/2023	16/12/2023 – 15/12/2029	50,000	-	-	-	50,000
			16/12/2024	16/12/2024 – 15/12/2029	60,000	-	-	-	60,000
總計					3,295,000	-	-	-	3,295,000

附註：

- 該等數字(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數字除外)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予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公告，連同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最新數據；於期初(即2024年9月1日)及上一2023/2024財政年度之初(即2023年9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減已授出購股權總數及加回已失效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96,505,000股及19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期末(即2025年2月28日)及上一2023/2024財政年度之末(即2024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均為196,505,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本期和上一2023/2024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尚未授出或同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可供未來授予之購股權之總和)均為199,800,000股股份，均佔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7.36%。

股權獎勵計劃

於2017年11月29日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14日止)有效及生效。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於期初(即2024年9月1日)及上一2023/2024財政年度之初(即2023年9月1日)，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均為40,000,000股股份。

於期末(即2025年2月28日)及上一2023/2024財政年度之末(即2024年8月31日)，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均為40,000,000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公告，連同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最新數據；自有條件採納股權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獎勵。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獎勵)均為40,000,000股股份，均佔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47%。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立的合資企業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50%。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共同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其他資料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實施，「實施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同樣地，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辦學質量（「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及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於2019年，本公司已收購了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國王學院，其為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的具有學士及碩士學位授予權的高等學府，並得到教育部的認可。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取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土地問題」），及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正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的重新合規（「整改」）。該等整改將涉及與各政府部門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及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對整改提交的意見書的正式批准。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所有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和消防安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相關樓宇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並且已通過評估；樓宇在保持現有安全情況下可正常使用。

其他資料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為188,666平方米，預期將發展為廣東學校的新校區）的土地使用證。新校區將有充足的容量容納學校的擴建，並便於受土地問題以及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影響的樓宇（「舊樓宇」）的現有營運的搬遷。新校區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現位於舊樓宇的營運亦將陸續遷往新校區。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舊樓宇的整改及現有營運搬遷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舊樓宇的土地問題以及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2018年IFC貸款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2018年IFC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2018年IFC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2018年IFC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先生及謝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2018年IFC貸款協議，只要任何2018年IFC貸款維持可用或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i)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及
- (ii)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a)最少60%（於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及(b)最少50%（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2018年IFC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的違約並非因為其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所致，將不會構成有關上述股權要求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2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為有關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並不構成上述規定下的控制權變動。

其他資料

倘發生2018年IFC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延續，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2018年IFC貸款(或有關部分2018年IFC貸款)及2018年IFC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貸款協議

於2021年9月6日，Admiral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189,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年期最高為七年。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控股股東應保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代理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宣佈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要求借款人支付。

2021年IFC貸款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FC(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有關融資文件(「2021年IFC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2021年IFC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2021年IFC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2021年IFC貸款協議，只要2021年IFC貸款維持可用或尚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1)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至少50%；及
- (2)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2021年IFC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5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2021年IFC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發生，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2021年IFC貸款(或有關部分2021年IFC貸款)及2021年IFC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其他資料

2024年亞行貸款安排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亞洲開發銀行(「亞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行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84,900,000元、期限最長為60個月的貸款(「亞行貸款」)；煙台科技學院(「煙台學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亦與亞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69,800,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行煙台貸款」)。亞行融資文件及亞行煙台融資文件規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需履行特定履約義務。

根據亞行融資文件，控股股東須：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股份控制權；及
- (ii) 共同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煙台學院的唯一主辦方的100%股權(統稱「特定履約義務」)。

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行有權取消亞行貸款，並宣佈尚未償還的亞行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行融資文件應計的任何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根據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履約義務，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煙台學院(連同特定履約義務，合稱「煙台特定履約義務」)。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行有權取消亞行煙台貸款，並宣佈尚未償還的亞行煙台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應計的任何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其他資料

2024年亞投行貸款安排

於2024年11月28日，煙台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74,728,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投行煙台貸款」）。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規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需履行特定履約業務，即煙台特定履約義務。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投行有權取消亞投行煙台貸款，並宣佈尚未償還的亞投行煙台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應計的任何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喻愷及王睿

香港，2025年4月30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29 至 52 頁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確保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 年 4 月 30 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673	3,284
收入成本		(1,695)	(1,445)
毛利		1,978	1,839
投資收入		53	54
其他收入	4	207	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	(21)
銷售開支		(95)	(89)
行政開支		(566)	(476)
融資成本		(237)	(225)
除稅前利潤		1,248	1,283
稅項	5	(157)	(95)
期內利潤	6	1,091	1,18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2)
期內總綜合收益		1,094	1,18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967	1,071
非控股權益		124	117
		1,091	1,188
下列人士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970	1,069
非控股權益		124	117
		1,094	1,186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35.63	41.97
攤薄(人民幣分)		35.63	41.9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9	22,425	21,706
使用權資產	9	2,444	2,476
商譽		2,492	2,494
其他無形資產		4,045	4,084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272	210
合約成本		65	59
遞延稅項資產		15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
		31,758	31,0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08	1,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221	295
合約成本		51	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4	6,238
		6,251	7,7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	41
合約負債		3,623	4,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2,627	2,787
遞延收入		53	52
撥備	14	267	278
租賃負債		31	19
應付所得稅		67	79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	15	2,205	2,497
		8,902	10,388
淨流動負債		(2,651)	(2,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07	28,43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67	597
遞延收入		62	70
租賃負債		102	109
遞延稅項負債		1,380	1,386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15	7,648	7,740
		9,759	9,902
		19,348	18,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	—*
儲備		16,539	15,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9	15,848
非控股權益		2,809	2,685
		19,348	18,533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遞延對價股份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23年9月1日(經審核)	-*	6,411	182	(339)	-	109	2,443	(44)	6,812	15,574	2,730	18,304
期內利潤	-	-	-	-	-	-	-	-	1,071	1,071	117	1,188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2)	-	(2)	-	(2)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	(2)	1,071	1,069	117	1,18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342)	-	-	-	-	-	-	-	(342)	-	(342)
轉撥	-	-	-	-	-	-	213	-	(213)	-	-	-
於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	6,069	182	(339)	-	109	2,656	(46)	7,670	16,301	2,847	19,148
於2024年9月1日(經審核)	-*	6,172	182	(334)	-	109	2,776	(41)	6,984	15,848	2,685	18,533
期內利潤	-	-	-	-	-	-	-	-	967	967	124	1,09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3	-	3	-	3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	3	967	970	124	1,09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279)	-	-	-	-	-	-	-	(279)	-	(279)
轉撥	-	-	-	-	-	-	249	-	(249)	-	-	-
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	5,893	182	(334)	-	109	3,025	(38)	7,702	16,539	2,809	19,348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2017年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時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
- ii. 其他儲備指 (i) 於過往年度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iii) 於過往年度向股權持有人的視作分派，指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低於市場利率的墊款的賬面值與結算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iv) 於過往年度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及(v) 就過往年度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所支付對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後的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從中國內地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 (i) 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 (ii) 學校發展基金。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以各年末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內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其須以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年度非限定性淨資產的增加額的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63	1,09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付款／已付按金	(1,446)	(2,403)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44)	(503)
贖回結構性存款	226	426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	-	(675)
提取貨幣市場基金	-	90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1)	(1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15)	(2,27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31)	(718)
償還其他借款	(537)	(625)
已付利息	(228)	(237)
新籌其他借款	62	790
新籌銀行借款	807	8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5)	(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672)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424)	(1,1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8	5,1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4	4,04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擁有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5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內部資金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其自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於2024年9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教育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國內市場分部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包括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及
- 國際市場分部專注於國際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國外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i>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i>			
收入	3,544	129	3,673
分部業績	1,518	23	1,541
投資收入			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
融資成本			(237)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17)
除稅前利潤			1,24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國內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3,179	105	3,284
分部業績	1,455	15	1,470
投資收入			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融資成本			(225)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5
除稅前利潤			1,283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教育服務	3,646	3,263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	27	21
	3,673	3,28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運營。

有關本集團客戶收入的資料按運營地點呈列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544	3,179	31,058	30,291
澳大利亞	129	105	683	736
中國香港	-	-	2	2
	3,673	3,284	31,743	31,0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向在校園內商戶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收入	87	61
其他服務收入	18	21
財政資助(附註)	49	63
其他	53	56
	207	201

附註：財政資助主要指兩個期間內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就進行教育項目獲取的資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	91
— 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	1	1
遞延稅項	(3)	3
	157	9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相關條文及不時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提交三所(2024年8月31日：三所)學校的轉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制」)申請，有關轉制仍在進行中，而彼等的稅務狀況未有變動。直至本報告期末，由於並非強制選擇，故其他八所(2024年8月31日：八所)學校尚未選擇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除一間(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一間)學校根據該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慣例適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外，所有其他學校(包括正在轉制的三所)根據目前的稅務慣例按先前規定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倘任何學校於轉制完成後被選定及批准為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不可按先前規定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將導致未來稅項費用增加。於使用最可能錄得的金額評估估計不確定的影響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基於《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條文及不時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本集團個別學校轉制的選擇計劃、進展及結果以及其他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的實施及當地執行情況。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6. 期內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33	8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41
總員工成本	1,193	1,020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78	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46	39
匯兌淨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6	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28分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人民幣13.53分)	279	342

2024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並可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其中部分)。於2025年2月28日後，2024年末期股息已以現金8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百萬元)及發行86,521,644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自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77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967	1,071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14	2,552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格高於該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購股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9. 物業、校舍及設備變動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新校舍及學生宿舍的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8百萬元)以及購置辦公設備、家具及裝置以及汽車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百萬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百萬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vi))	115	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	(28)
	86	32
應收教育局款項(附註(i))	30	31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附註(ii)及(vi))	339	318
彌償資產(附註(iii))	239	250
應收所收購學校賣方的款項(附註(iv))	67	187
存款	47	70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300	204
	1,108	1,09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就中國內地的學校而言，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同時，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經營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學生須就下一個學期(每學年三學期制度)(一般於三月、七月及十一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以下為基於付款通知書編製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	28
超過90天	77	35
	116	63

- ii. 應收貸款為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12厘(2024年8月31日：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彌償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按相同基準確認為彌償項目，即若干合規事宜撥備，該等撥備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為若干收購目標的負債。彌償資產須於報告期末根據可收回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 iv.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解決所收購學校訴訟而支付的款項，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款項可向賣方收回。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款項將連同應付賣方的遞延對價一併清償。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附註)	1,221	295

附註：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外匯匯率及市價。

於2025年2月28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19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21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受限於自相關發行日期起21天至188天(2024年8月31日：35天至360天)內贖回。除該等款項外，所有其他結構性存款可於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	5
31至90天	20	31
超過90天	5	5
	29	4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預收酌情政府資助(附註(i))	155	204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363	420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附註(ii))	549	564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及應付保證金	954	1,132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64	177
就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應付的費用(附註(iii))	49	59
遞延現金對價(附註(iv))	275	366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連實體款項(附註(v))	2	14
應付股息(附註7)	2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vi))	404	448
	3,194	3,384
即期	2,627	2,787
非即期	567	597
	3,194	3,3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445	2,586
應計款項及其他	200	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49	564
	3,194	3,38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代表政府不時或按需求發放予學校合資格學生及教師的獎學金及政府補助，主要根據學生及教師的經濟條件或學術成就評定。
- ii.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來自本集團與其他建築商就建設學生宿舍及教學樓所訂立的安排，據此，建築商有權在未來獲得現金付款，付款期限為在建設完成後39至42年(2024年8月31日：39至42年)範圍內，通常設有保證金額及與彼等建設的各樓宇所賺取的住宿費及學費成比例的可變溢價，並被指定為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計入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89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12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該等款項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iii. 該款項包括就兩所學校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應付的費用。計入該款項的人民幣10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並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iv. 該等款項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學校的應付對價。
- v.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的整筆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v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8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5百萬元)，因此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4. 撥備

因收購業務而須承擔的撥備金額指(a)合規事宜(主要指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若干校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空置土地)的撥備，以及(b)法律案件的撥備，為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上述合規事宜及法律案件由相關賣方彌償。附註10所載的彌償資產於過往年度業務收購時確認並根據彌償事宜的後續發展作出調整。

	合規事宜 人民幣百萬元	法律案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253	14	267
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	253	25	278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999	5,898
— 無抵押	1,686	1,70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153	1,542
— 無抵押	6	89
於2025年及2026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		
— 有擔保及無抵押	1,009	1,005
總計	9,853	10,237
即期	2,205	2,497
非即期	7,648	7,740
	9,853	10,237
浮息借款	7,493	7,294
定息借款	2,360	2,943
	9,853	10,2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續)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學校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以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作質押，而有抵押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學校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售後租回安排下的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股權作質押。

於2025年2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礎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於2025年2月28日後，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有擔保債券已全數贖回。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9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9月1日及 2025年2月28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	2,551,540,490	25,515
於2024年9月1日及2025年2月28日	2,713,791,221	27,138

17. 資本承擔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 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	814	1,04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所劃分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該等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1,221	29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 估計回報進行估計並以 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 風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及貼現率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於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 成本	549	56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 估計現金流出進行估計 並按適當利率貼現。	預期現金流出及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出越高， 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附註(ii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ii))

附註：

- 由於上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於2025年2月28日，倘預期可變現金流出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之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
- 於2025年2月28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之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下表呈列於兩個期間金融資產(負債)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校舍的應付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建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9月1日(經審核)	307	(3)	(385)	(81)
公平值變動	6	-	(20)	(14)
清償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20	20
購入結構性存款	503	-	-	503
贖回結構性存款	(426)	-	-	(426)
於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390	(3)	(385)	2
於2024年9月1日(經審核)	295	-	(564)	(269)
公平值變動	8	-	(25)	(17)
清償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40	40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44	-	-	1,144
贖回結構性存款	(226)	-	-	(226)
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221	-	(549)	67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結構性存款及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團隊，以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19.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藍天」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南昌江科」	指	南昌江科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雲」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